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22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22830A00\_ATTCH1.pdf、012283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 院於民國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338 501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及修正條文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供參;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4-03-150 交 11:104:39章

訂